





本品为处方药，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。本品为处方药，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。

- (1) 皮肤及其附件损害：史蒂文斯-约翰逊综合征等。
- (2) 神经系统损害：癫痫发作、无菌性脑膜炎等。
- (3) 呼吸系统损害：急性喉炎、急性支气管炎、过敏性鼻炎等。
- (4) 泌尿系统损害：急性间质性肾炎、血尿等。
- (5) 血液系统损害：血小板减少、贫血等。
- (6) 其他：如肝功能异常、肾功能异常等。

【禁忌】

对本品或本品中任一成分过敏者禁用。有抗HA抗体的患者慎用。

如需要子可以用5-氨基水杨酸类药物，但应避免同时使用。如需要子可以用5-氨基水杨酸类药物，但应避免同时使用。

在服用本品期间，应避免饮酒。在服用本品期间，应避免饮酒。

本品可能引起过敏反应，如出现皮疹、瘙痒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本品可能引起过敏反应，如出现皮疹、瘙痒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本品在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中的安全性尚不明确。本品在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中的安全性尚不明确。

【儿童用药】

本品在儿童中的安全性尚不明确。本品在儿童中的安全性尚不明确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本品尚需进一步研究。本品尚需进一步研究。

【药物过量】

本品尚无过量用药的临床研究资料。本品尚无过量用药的临床研究资料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本品为5-氨基水杨酸类药物，具有抗炎作用。本品为5-氨基水杨酸类药物，具有抗炎作用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

本品口服后吸收迅速。本品口服后吸收迅速。

【贮藏】

本品应密封保存。本品应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本品每盒装36片。本品每盒装36片。

【有效期】

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

【批准文号】

国药准字H20080000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河南生物制药(河北)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广润路6号

注册证号：国药准字H20080000

电话号码：0311-83935518